

主动公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佛人社〔2021〕11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完善 我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化我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职称工作实际，现就调整完善我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优化评委会名称和评审专业

（一）组建“佛山市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负责我市机电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组建“佛山市交通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三）组建“佛山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四）组建“佛山市铁路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铁路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五）组建“佛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六）组建“佛山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七）“佛山市机械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调整为“佛山市机电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机电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八）“佛山市电子电器工程师评审委员会”调整为“佛山市轻工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轻工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九）整合“佛山市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佛山市电力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调整为“佛山市电力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中、

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十）“佛山市轻化工程师评审委员会”调整为“佛山市化工食品冶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石油化工、食品、冶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十一）“佛山市纺织化纤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调整为“佛山市纺织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纺织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十二）“佛山市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调整为“佛山市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十三）“佛山市农林牧水产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调整为“佛山市林业和农业农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林业工程和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十四）“佛山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继续负责我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十五）“佛山市图书文博群众文化艺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继续负责我市图书、文物博物、群众文化、艺术专业技术人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十六）“佛山市中专技工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调整为“佛山市技工院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技工院校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十七）“佛山市档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继续负责我市档案专业技术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十八）“佛山市新闻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继续负责我市新闻专业技术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十九）“佛山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继续负责我市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十）“佛山市体育教练员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继续负责我市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十一）“佛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继续负责我市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十二）“佛山市建筑工程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继续负责我市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调整评委会组建单位和评委会办公室

（一）“佛山市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为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人社局专技科。

（二）“佛山市交通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均为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

（三）“佛山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均为佛山市市场监管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四）“佛山市铁路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均为佛山市轨道交通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佛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均为佛山市水利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人力资源协会。

（六）“佛山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为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业主管部门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七）“佛山市机电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为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八）“佛山市轻工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为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九）“佛山市电力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为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电力行业协会。

（十）“佛山市化工食品冶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为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十一）“佛山市纺织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

建单位为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十二）“佛山市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为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业主管部门为佛山市市场监管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十三）“佛山市林业和农业农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为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人力资源协会。

（十四）“佛山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均为佛山市教育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教育局人事科。

（十五）“佛山市图书文博群众文化艺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均为佛山市文广旅体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人力资源协会。

（十六）“佛山市技工院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为佛山市技师学院，行业主管部门为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人力资源协会。

（十七）“佛山市档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均为佛山市档案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人力资源协会。

（十八）“佛山市新闻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均为佛山市委宣传部，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

传媒集团。

（十九）“佛山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为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二十）“佛山市体育教练员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均为佛山市文广旅体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人力资源协会。

（二十一）“佛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均为佛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人力资源协会。

（二十二）“佛山市建筑工程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均为佛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佛山市建筑业协会。

三、明确评委会管理职责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评委会组建单位根据行业发展需要，负责向对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方案，对所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履行以下职责：

1. 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 组织召开职称评审会议；

3. 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调查核实举报投诉问题线索。

（二）评委会办公室

评委会办公室是职称评委会的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接受评委会组建单位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履行以下职责：

1. 拟定评审工作方案，做好评审活动安排，通知评委会评审专家参加评审会议。评审活动安排应提前10个工作日报送评委会组建单位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接受指导监督；

2. 拟定评委会专家库组建方案，按方案组建专家库并对专家库进行管理；

3. 受理申报人申报材料，受评委会组建单位委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回申报人补正；

4. 对通过审核的评审材料按学科或专业进行整理分类、登记；

5. 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人学术报告、论文论著等业绩成果的水平鉴定；

6. 按规定将评审结果报我局审核确认。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省职称工作部署，发布评审工作通知，统筹组织全市职称评审工作；

2. 对评委会组建单位提交的评委会组建方案在权限内进行

核准备案，监督指导评委会及评委会办公室工作，指派评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3. 对评委会专家库组建方案及评委会专家库名单进行核准备案；

4. 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对具有职称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评审结果进行备案。审核确认或备案通过后，发放职称证书。

四、下放部分职称评审权限

根据国家和省“放管服”改革精神，结合我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向南海区下放机电、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权限；向顺德区下放机电、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权限。请南海区人社局、顺德区民政和人社局按照国家 and 省职称政策规定，做好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和管理，认真规范组织实施辖区内职称评审工作，相应评审结果由区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并发证，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情况报我局备案。

撤销“佛山市建筑专业中级职称第二评审委员会”、“佛山市机电专业中级职称第二评审委员会”、“佛山市轻化专业中级职称第二评审委员会”、“佛山市电子电器专业中级职称第二评审委员会”、“佛山市建筑专业中级职称第四评审委员会”、“佛山市机械工程师第二评审委员会”，2021年4月30日后，不再开展工作。

五、其他事项

请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牵头作用，抓好相应评委会组织建设，及时做好相应调整，指导评委会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职称规定，规范有序地开展评审工作。

评委会按要求调整完成后（具体情况见附件1），请各评委会办公室将各自评委会负责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评委专家库人员等情况，于2021年5月31日前报送我局进行首次备案。首次备案后，凡评委会及评委会办公室和评委专家库人员调整的，应及时报备。

- 附件：1. 佛山市市属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2. 各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9日